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 鉞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緒言**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有關中期業績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659,701	667,012
銷售成本		<u>(572,321)</u>	<u>(551,346)</u>
毛利		87,380	115,666
其他收入－淨額		3,884	2,82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3,999	(4,454)
銷售費用		(25,743)	(36,122)
一般及管理費用		<u>(51,744)</u>	<u>(46,556)</u>
經營溢利		17,776	31,356
財務費用－淨額	5(a)	(6,077)	(6,36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4,555)</u>	<u>(1,95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7,144	23,038
所得稅開支	6	<u>(2,028)</u>	<u>(7,520)</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u>5,116</u></u>	<u><u>15,518</u></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經重列)
基本	8(a)	<u><u>0.23</u></u>	<u><u>0.82</u></u>
攤薄	8(b)	<u><u>0.23</u></u>	<u><u>0.81</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3,465	497,318
土地使用權		16,893	18,06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719	17,274
可供出售投資		8,198	—
預付款及按金	9	18,165	11,4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8	1,704
		<u>529,818</u>	<u>545,78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9,562	132,76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251,734	255,991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15,206	13,843
銀行存款		49,636	70,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976	50,160
		<u>549,114</u>	<u>523,426</u>
<b>資產總值</b>		<u><u>1,078,932</u></u>	<u><u>1,069,211</u></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5,013	85,311
股份溢價		306,364	236,590
儲備		110,707	104,30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u>522,084</u></u>	<u><u>426,207</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4,293	46,164
融資租賃負債		7,671	2,8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39	932
		<u>33,203</u>	<u>49,90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378,892	337,395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840	1,753
借款		131,310	243,927
融資租賃負債		5,653	1,683
應付稅項		4,950	8,337
		<u>523,645</u>	<u>593,095</u>
<b>負債總額</b>		<u>556,848</u>	<u>643,004</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1,078,932</u>	<u>1,069,211</u>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財政年結日為七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應用者相同。

除下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運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開始之年報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準則	修訂主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大部分修訂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亦無影響。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已頒佈但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會計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準則	修訂主題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i))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附註(ii))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附註(ii))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 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iii))	租賃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 產銷售或注入	待定

本集團就該等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所產生影響而作出的評估載列如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變動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

*影響*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與負債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採納新訂準則將產生下列影響：

本集團權益工具現分類為可供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選擇可供其使用。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並無影響。然而，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所變現的收益或虧損將不再轉撥至出售損益，而是將線下項目自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的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對沖會計規則將令對沖工具的會計處理調整至更接近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常規。作為普遍規則，由於該準則引進更以原則為基準的方法，故可能有更多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方法的對沖關係。由於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對沖活動，故預期並不會對其對沖關係的會計處理產生重大影響。

新減值模型規定以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金、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迄今進行的評估，本集團預期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不會有大幅增加或減少。

新訂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規定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的年度）。

####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以及該準則項下所允許的可行權宜處理。二零一七年的比較將不予重列。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 *變動的性質*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入確認的新訂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文獻）。

新訂準則乃基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

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改追溯法。

##### *影響*

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現正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全面影響進行評估。管理層將就未來十二個月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

####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該新訂準則的採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擬於採納該準則時採用修改追溯法，即表示採納的累積影響（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在保留盈利確認且該比較將不予重列。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致使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關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付款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4,217,000元，將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尚未評估須作出何種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租賃期的釋義變動以及可變租賃付款與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必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損益與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該新訂準則的採納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性質及地理位置劃分分部並進行管理。分部資料的列報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大多數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用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確認了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任何營運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塑膠注塑成型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 :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之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可供出售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和由個別分部所產生之應付票據。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支出，以分配至該等可報告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與負債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表示方式乃「分部業績」。為得出「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情況進一步調整的項目沒有具體歸因於個別分部，如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增加至分部於其經營活動中所動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分部資料。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供其於本期間內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於下文。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u>269,664</u>	<u>287,963</u>	<u>350,269</u>	<u>343,796</u>	<u>39,768</u>	<u>35,253</u>	<u>659,701</u>	<u>667,012</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17,996</u>	<u>33,458</u>	<u>25,412</u>	<u>29,640</u>	<u>3,111</u>	<u>8,036</u>	<u>46,519</u>	<u>71,134</u>
期內非流動								
分部資產增加	<u>31,439</u>	<u>16,816</u>	<u>18,991</u>	<u>9,543</u>	<u>3,693</u>	<u>2,161</u>	<u>54,123</u>	<u>28,520</u>
於一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u>433,399</u>	<u>559,801</u>	<u>263,366</u>	<u>165,098</u>	<u>55,719</u>	<u>72,557</u>	<u>752,484</u>	<u>797,456</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25,888</u>	<u>173,298</u>	<u>208,521</u>	<u>120,601</u>	<u>11,401</u>	<u>11,419</u>	<u>345,810</u>	<u>305,318</u>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u>659,701</u>	<u>667,012</u>
綜合收入	<u><u>659,701</u></u>	<u><u>667,012</u></u>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可報告分部溢利	46,519	71,13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555)	(1,955)
財務費用－淨額(附註5(a))	(6,077)	(6,36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936)	(3,353)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24,807)</u>	<u>(36,42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7,144</u></u>	<u><u>23,038</u></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752,484	797,45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719	17,274
可供出售投資	8,19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8	1,70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u>305,153</u>	<u>252,777</u>
綜合總資產	<u><u>1,078,932</u></u>	<u><u>1,069,211</u></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345,810	305,3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39	93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u>209,799</u>	<u>336,754</u>
綜合總負債	<u><u>556,848</u></u>	<u><u>643,004</u></u>

(c)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

按下列地理位置分析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490,133	474,009
歐洲	79,260	86,793
美國	71,137	92,554
東南亞	11,409	2,432
香港	7,759	10,596
其他	3	628
	<u>659,701</u>	<u>667,012</u>

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308	(3,8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94)	(6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	1,385	—
	<u>3,999</u>	<u>(4,454)</u>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其於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青島偉勝」)90%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3,779,000元。青島偉勝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由於出售，簡明綜合收益表已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385,000元。有關出售事項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所得款項	73,779
餘下10%股權之公允值	<u>8,198</u>
	81,977
減：	
出售資產之淨值(附註(a))	(79,512)
出售收益之稅項	(1,041)
出售應佔開支	<u>(39)</u>
出售之淨收益	<u>1,385</u>

附註(a) 出售淨資產之對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77
土地使用權	925
遞延稅項資產	107
存貨	32,52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4,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6
銀行借款	(30,00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9,999)
出售淨資產	<u>79,512</u>

附註(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載列如下：

以現金收取之代價總額	73,779
減：	
出售收益之稅項	(1,041)
出售開支	(39)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2,699</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u>64,363</u>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以下項目：

### (a) 財務費用－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445)</u>	<u>(253)</u>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6,214	5,813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借款成本	(789)	(215)
其他財務支出	<u>1,097</u>	<u>1,018</u>
	<u>6,522</u>	<u>6,616</u>
財務費用－淨額	<u>6,077</u>	<u>6,363</u>

(b) 其他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572,321	551,346
土地使用權攤銷	251	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197	26,808
有關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廠房及宿舍租金	4,345	4,31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422)	588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	5,98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與轉回	1,989	1,537
	<u>2,028</u>	<u>7,520</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惟兩間附屬公司除外，其於獲得寬免之後首三個年度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之後三年獲免稅50%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授優惠稅率15%，其後其適用稅率將分別恢復至25%。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法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 7 股息

### (i)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於報告期末後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息。

###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報告期末後批准或派付上一財政年度之股息。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5,11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518,000元)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千元)	<u>5,116</u>	<u>15,518</u>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199,493</u>	<u>1,896,824</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0.23</u>	<u>0.82</u>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對尚未行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假設轉換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千元)	<u>5,116</u>	<u>15,518</u>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99,493	1,896,824
購股權調整(千股)	<u>3,095</u>	<u>11,435</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202,588</u>	<u>1,908,259</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u>0.23</u>	<u>0.81</u>

附註：比較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完成的供股之紅利成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88,546	154,173
應收票據	<u>12,915</u>	<u>64,914</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201,461	219,087
減：減值撥備	<u>(769)</u>	<u>(1,645)</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 200,692	----- 217,442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103,207	83,969
減：減值撥備(附註)	<u>(34,000)</u>	<u>(34,000)</u>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淨額	----- 69,207	----- 49,969
減：預付款及按金(非即期)	<u>(18,165)</u>	<u>(11,420)</u>
總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即期)	<u><u>251,734</u></u>	<u><u>255,991</u></u>

### 附註：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包括有關與一名第三方賣方(「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訂立的有條件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之按金人民幣34,000,000元(「按金」)，以按代價人民幣44,000,000元自賣方收購一間參與中國內蒙古太陽能項目之公司的20%股權，惟須達成協議當中所載若干條件。此外，根據協議，完成收購20%股權之後，本集團將獲授選擇權於三個月可行使期內全權酌情收購目標公司餘下8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由於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尚未獲達成，協議失效。本集團就全額退還按金人民幣34,000,000元已與賣方進行磋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賣方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償還該項按金及其按每年5%計算的利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按金尚未退還予本集團。鑒於協議及和解協議已失效，及賣方並無就退還按金向本集團提供抵押品或擔保，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按金全額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正就全額退還按金及相關利息對賣方提起法律訴訟。



以下為按逾期付款期間對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86,318	207,956
逾期：		
少於一個月	10,555	5,419
一至三個月	3,408	2,559
三個月以上	1,180	3,153
	15,143	11,131
	201,461	219,087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限一般為30日至120日。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客戶抵押品。

####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76,163	224,7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13,679	18,3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6,687	53,091
預收款項	22,363	41,2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78,892	337,395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97,135	58,250
一至三個月	152,814	103,784
三個月以上	26,214	62,726
	276,163	224,76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 概覽

期內，本集團繼續着重於具有更高增值的產品及銷售其原設計產品之戰略。

### 財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收入為人民幣659,7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人民幣667,010,000元輕微減少人民幣7,310,000元或1.10%。期內毛利由二零一七年同期之人民幣115,67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87,380,000元。毛利率由17.34%下降至13.25%。

本集團經營開支(包括銷售費用及一般及管理費用)由人民幣82,680,000元下降至人民幣77,48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人民幣5,200,000元。本集團錄得溢利人民幣5,12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同期則為人民幣15,520,000元，減少人民幣10,400,000元或67.01%。

###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

本集團於該分部錄得人民幣269,660,000元之收入，而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人民幣287,960,000元，減少人民幣18,300,000元或6.36%。減少主要由於出售青島偉勝90%之股權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不再合併計入青島偉勝之財務業績。

###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該分部錄得人民幣350,270,000元之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人民幣343,800,000元輕微增加人民幣6,470,000元或1.88%。

###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模具設計及製模分部錄得人民幣39,770,000元之收入，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人民幣35,250,000元，增加人民幣4,520,000元或12.82%。

###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為人民幣25,74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人民幣36,120,000元，減少人民幣10,380,000元或28.74%。銷售費用減少主要由於銷售貨運費減少所致。

## 一般及管理費用

一般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51,740,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人民幣46,560,000元，增加人民幣5,180,000元或11.13%。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產生研發費用人民幣4,900,000元所致。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4,000,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450,000元，主要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值人民幣1,390,000元及匯兌收益淨值人民幣3,310,000元。

## 財務費用－淨額

期內之財務費用淨額由二零一七年同期之人民幣6,360,000元減少4.40%或人民幣280,000元至人民幣6,08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期內較低的計息借款所致。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4,56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60,000元)，僅歸因於越南聯營公司產生之虧損。

## 主要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459,945,07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供股股份」)，並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30港元按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自供股(「供股」)成功籌集現金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9,120,000元(約等於105,800,000港元)，以擴大本集團於珠海的經營。認購價0.230港元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即本公司與供股有關之公佈日期)所報本公司之收市價每股0.280港元折讓17.86%。供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86,600,000元(約等於102,800,000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i)償還短期銀行借款；(ii)為購買設備及機器撥資；及(iii)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所有所得款項淨值已按擬定用途使用。根據供股發行之供股股份之總面值約為23,000,000港元及淨價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223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供股章程。

## 未來展望

隨著中國強勁的經濟增長及消費的不斷增長，生活水平得到改善，令中國人民之健康意識不斷提高。這成為保健家用電器消費增長之主要動力。裝配電子產品業務分部之收入(包括裝配保健相關產品)仍將為本集團主要組成部分。本集團將繼續於其他家電領域開發業務機會，並參與政府支持行業的供應鏈活動。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52,610,000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830,000元)，當中人民幣49,640,000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67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擔保。現金及銀行存款中分別有15.25%以美元(「美元」)計值、83.11%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1.64%以港元(「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計息銀行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68,930,000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4,580,000元)。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中59.20%以美元計值及40.80%以人民幣計值，償還期如下：

償還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
一年內	136.96	81.08	245.61	83.38
一年後但兩年內	30.62	18.12	41.36	14.04
兩年後但五年內	1.35	0.80	7.61	2.58
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168.93	100.00	294.58	100.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2.61)		(120.83)	
借款淨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16.32		173.7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5,470,000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69,67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人民幣171,520,000元作營運資金用途。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產生充足營運現金流，足以支持其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末借款淨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除以期末資產總值再乘100%計算。據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51%(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16.25%)。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貸款及貿易融資額度而作出抵押之若干資產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39,220,000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5,680,000元)。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期內，本集團出售其於青島偉勝90%之股權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73,780,000元。青島偉勝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於完成出售後，青島偉勝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除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銷售、採購及借款。產生風險之該等貨幣主要為美元。

期內，本集團產生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3,310,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淨額人民幣3,830,000元)，主要由於未變現及已變現匯兌收益。

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若干付款以人民幣及美元支付。鑒於期內人民幣兌美元之浮動，本集團主要就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借款承受外匯風險。

期內，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確保其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150名員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2,894名)。期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期內，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及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為人民幣119,39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7,250,000元)。人力資源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員工數量增加及中國地方政府規定之最低工資增加導致支付的薪酬上升所致。本集團每年更新薪酬福利並參照人力資源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整體經濟前景作出適當之調整。本集團之員工按其表現及經驗獲得獎勵。本集團意識到提高員工之專業知識、福利及待遇，對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吸納及挽留具素質之員工至為重要。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的員工採納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正為其中國的員工向政府的強制性退休金計劃供款。

作為一間公開上市實體，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勵予有助於本集團之成功的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員工。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報告期後，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須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披露之其他重大事項。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馬金龍先生及顏森炎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馬金龍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之各方面。由於其部分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這種情況構成對守則條文第 A.2.1 條之偏離。馬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明顯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日後，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有效性。

##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0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證券買賣守則（「**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期內，經過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未有遵守證券買賣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國，澳門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顏森炎先生  
顏秀貞女士  
張沛雨先生  
馬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陳薪州先生  
傅小楠女士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